

证券代码：83239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公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远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9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董事叶晋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董事吴宏炳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,145,394.7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,033,579.6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1,599,394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7,783,260.3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9,150,642.94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9,867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,953,45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股

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根据公司同行业公司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审计业务量，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度审计报酬总计为105.00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,553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(五)	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	76,31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康 梁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。

